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26號

原告 築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勇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王郁晶律師

被告 張盛華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10
時45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